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592號公告施行

11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7月14日湖農工學字第110005322號公告施行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3日湖農工學字第110006557號公告施行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7日湖農工學字第1110005273號公告施行

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26日湖農工教字第1140002684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依據：
  - (一)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。
  - (二)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本校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，如附表。
- 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  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附表所示。
  - (一)除每星期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(朝會)，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30分外，其餘時段為上午8時00分。
  - (二)放學時間為下午4時20分；但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學生於下午5時放學。
- 六、如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七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八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活動，每週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之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學校即可。  
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  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十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一、本補充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校內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。

十二、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，悉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--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表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00~7:30	自主學習時間				
7:30~8:00	自主學習 時間	實施朝會	自主學習時間		
8:00~8:50	學習節數				
8:50~9:00	休息時間				
9:00~9:50	學習節數				
9:50~10:00	休息時間				
10:00~10:50	學習節數				
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			
11:00~11:50	學習節數				
11:50~12:25	午餐時間				
12:25~12:50	午休時間				
13:00~13:50	學習節數				
13:50~14:00	休息時間				
14:00~14:50	學習節數				
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			
15:00~15:50	學習節數				
15:50~16:10	全校環境整理				
16:10~17:00	課業輔導時間		課業輔導時間	課業輔導時間	
備註	1. 自主學習時間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 2. 放學時間為 16：20，但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學生於 17:00 放學。				